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100%；反对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弃权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100%；反对0人，

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鉴于公司交易对手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